

附件 1

《郑州商品交易所尿素期货业务细则》修订案

(2023 年 11 月 20 日郑州商品交易所第八届理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, 适用于尿素期货 2402 及后续合约, 自 2023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)

对《郑州商品交易所尿素期货业务细则》作如下修订:

将第五十条第一款修订为:

“尿素期货合约限仓标准见下表:

交易时间段	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的最大单边持仓量(手)
自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一个 月第 15 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 日	5000
自交割月前一个月第 16 个日 历日至交割月前一个月最后 一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	1000
交割月份	300 (自然人客户最大单边持仓量为 0)

”

《郑州商品交易所尿素期货业务细则》修订 条款对照表

(删除线部分为删除, 下划线加粗部分为修改增加)

第五十条 尿素期货合约限仓标准见下表:

交易时间段	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的最大单边持仓量 (手)	
<u>自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一个 月第 15 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 日</u>	期货合约单边持仓量 ≤10 万	10000
	期货合约单边持仓量 ≥10 万	期货合约单边 持仓量×10%
<u>自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一个 月第 15 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 日</u>	<u>5000</u>	
自交割月前一个月第 16 个日 历日至交割月前一个月最后 一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	<u>3000</u> 1000	
交割月份	<u>1000</u> 300 (自然人客户最大单边持仓量为 0)	

.....